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4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10000A_1120044502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20044502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044502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2004450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
修正公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
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(另見總統府網
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20



AT1120002527 有附件